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为推进三年战略规划，满足门店规模不断扩张的需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丰”）为实施主体在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建设“益丰大药房江苏总部及运营中心项目”，打造益丰药房华东物流中心及电商运营中心。该项目总投资 3.7 亿元（人民币，下同），项目分两期建设。为了项目能顺利开展，公司拟通过江苏益丰向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申请项目建设用地，并基于用地需求与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益丰大药房江苏总部及运营中心项目。
- 2、实施单位：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内容：华东仓储物流中心、华东区域电商运营中心、研发（培训）中心。
- 4、项目用地：项目位于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以西、苍穹路以南，总用地面积约 67 亩（以实测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

5、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 3.7 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一，第一期投资额为 2.8 亿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第二期投资额为 0.9 亿元。

三、项目用地协议签订情况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开发事宜。该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俞清。

2、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1）该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单价以挂牌成交价为准。乙方以项目公司参加该项目地块的“招、拍、挂”，在乙方摘牌并按照国土部门的规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并以摘牌成交价为基数缴纳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税费后，甲方协助乙方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甲方保证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将“三通一平”的配套设施接至项目地块红线边缘，具体为：通临时施工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场地平整，以满足乙方的开工需求。同时，甲方须于乙方完工前一个月完成该地块的“九通一平”，具体为：通市政道路，通一路供电，通自来水、排雨水、排污水、通燃气、通通讯、通宽带、通有线电视至用地红线边缘和场地平整，并提供九通一平的相关收费标准。

（3）乙方承诺在获得用地红线和设计要点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及总平面设计方案，并承诺自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 6 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甲方应配合乙方在项目报建及验收过程中，协调各职能部门关系。

（4）乙方将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承诺的时间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该项目的建设进度。

四、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影响

1、为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公司计划在江苏益丰总部

新建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中心，以满足公司华东片区连锁网点的运营需求。另外，公司计划在扩充现有实体门店网络布局的同时，加快医药电商发展，将江苏益丰总部打造成益丰药房华东地区电商运营中心，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和产业升级。

2、本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如果此项目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实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项目总投资 3.7 亿元，旨在打造益丰药房华东地区物流中心，因此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及盈利暂无法测算。项目建成后将会提升仓储配送能力，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因此该项目建设会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最终拿地成功与否以及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要求。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